

申論題

1.

解析：

依貨 3，免徵貨物稅之情形：

1. 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。目的在避免重複課稅。
2. 運銷國外者。目的在增加國際競爭能力。
3. 參加展覽，並不出售者。
4. 捐贈勞軍者。
5. 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品。

2.

解析：

違反下列規定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按補徵稅額罰 5 ~ 15 倍。(貨 32、33)

1.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。
2. 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。
3.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者。
4. 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者。
5. 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者。
6. 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者。
7. 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者。
8. 經營販賣應稅貨物之營利事業，持有無納稅照證之應稅貨物，而未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者。

3.

解析：

(1)貨物稅之完稅價格：

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55 條規定，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由海關依照本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計算完稅價格，於徵收關稅時代徵貨物稅。

依貨物稅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，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，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。

(2)營業稅之完稅價格：

依營業稅第 20 條之規定，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後之數額，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(5%)計算營業稅額。

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，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後計算營業稅額。

4.

解析：

免徵貨物稅之情形如下：

1. 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。目的在避免重複課稅（貨 3~1）。
2. 運銷國外者。目的在增加國際競爭能力（貨 3~2）。
3. 參加展覽，並不出售者。（貨 3~3）
4. 捐贈勞軍者。（貨 3~4）
5. 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品。（貨 3~5）
6. 附有特殊裝置之車輛如專供公共安全、衛生、郵政、農業使用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輛。（貨 12）
7. 人力、實心橡膠輪胎及獸力車輛暨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。（貨 6~3）
8. 合於國家標準之天然果汁、果漿、濃糖果漿、濃縮果汁及蔬菜汁。（貨 8~2）
9. 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。（貨 11~4）
10. 手提 32 公分以下電唱機。（貨 11~6）